

## 輔英科技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採購作業程序公開透明，經濟有效，以確保預算適當運用，特訂定本校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據本校請購採購作業要點設置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總務處辦理全校採購或委辦事宜，有關作業規定另訂之。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全校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
  - (二)協助採購案件之比議價及廠商資格之審查。
  - (三)協助本校自行或委外經營商店及協調委外廠商所出售予學生各項學習及生活所必須物品之案件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專任教師一人及校長遴聘專業人員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控制稽核委員。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各學院推薦委員出缺時，由缺額學院推薦專任教師遞補之。
- 五、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採購會議，會計主任擔任監辦人，負責監視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應符合規定之程序。總務長或會計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授權人出席並行使職權。
- 六、本會每月偶數週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